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上海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分别为独立董事谢荣兴先生、王高先生以及陶鑫良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QU RAYMOND MING（瞿亚明）、JIN FENG（金凤）作为本次员工

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瞿建国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JIN FENG（金凤）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 QU RAYMOND MING（瞿亚明）、JIN FENG（金凤）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瞿建国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与对象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开能健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5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2022年6月15日十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